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撤回一項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i)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有關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決定載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第7項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週年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除撤回第7項決議案外，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維持不變並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了不會就第7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之外，本公司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有關其他仍將按計劃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和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